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的上海市第五康复医院彩超诊断仪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超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1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41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154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木玲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